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宿迁市美食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豫区商贸城D区27号 邮编：223800  
联系人：闫斯龙 联系电话：15858753495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CC025C05061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08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宿迁市美食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过程中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提供人数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而评标委员会却以此为由判定我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已按照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对项目需求进行了全面响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法律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擅自增加或改变评审条件。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违法行为，导致评审意见无效，且项目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重新审查我方投标文件，取消以“未提供人数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由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结论。若经重新审查，我方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恢复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或重新确定中标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6月01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